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8.12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327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臨時會，其數額應以總額為計算基準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遇有主席請求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，得召集臨時會。其所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名額應以總額為計算基準。